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89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C號函、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4.pdf、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5.pdf、A09000000E_11000089351_doc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10年7月2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C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共18點，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凡申請標章，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請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進行檢測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可申請標章，如



符合本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提高企業品牌形象。

- 三、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保綠點及研擬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亦可獲環保署表揚，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3年1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